

证券代码：871840

证券简称：五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军林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8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8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8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8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8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53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军林、上海艾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善玉、陈魏兰、付杰、张修鑫、孙邦平、蒲华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雪光、黄佳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